

##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提前发出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勇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确保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顺利进行，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原发行方案中其他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同时更新了项目涉及的报批事项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成都智明达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8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4 日